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211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(1070211422_Attach1.pdf、1070211422_Attach2.pdf、1070211422_Attach3.pdf、107021142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二條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1月29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33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文化部

